# 商业合作协议书合同 商业合作协议书(大全13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开 更新时间：2024-04-28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商业合作协议书合同篇一第一条为了繁荣市场，搞活经济，增加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商业合作协议书合同篇一**

第一条为了繁荣市场，搞活经济，增加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诚实守信、平等互利、志愿入伙的基础上，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第二条全体合伙人应自觉遵守本协议，违约者应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章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经营范围、经营场所

第三条合伙企业的名称为：xxxx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条合伙企业的经营场所及方式：自创品牌连锁零售、批发。

第四条合伙企业的经营项目和范围：鞋包皮具类相关产品研发、维修保养、销售。

第三章合伙人的姓名、住所及家里主要成员

第五条合伙企业合伙人共三人如下。

1、合伙人x某、性别：男、住所：xxxxxxx，

2、合伙人x某、性别：男、住所：xxxxx，

3、合伙人x某、性别：男、住所：xxxxxx。

第三章合伙人数额、出资方式、比例、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第六条合伙人出资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期限如下：

1、合伙人姓名出资xx万元人民币，用xx方式出资，出资比例x%，本出资应在合伙协议签订之日时缴付。

2、

3、

第七条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公有资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八条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第四章合伙企业的财产

第九条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合伙企业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依法共同管理和使用。

第十条合伙企业进行清算前，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十二条合伙人依法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十三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资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资的，其他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资金管理、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第十五条在签订协议书时合伙人必须于xxxx年xx月xx日之前将每人的投资资金存入xxxx银行开设的账号为xxxxxxxx共同帐户上。银行账户必须开通实时电话短信通知服务，银行卡密码短信通知服务分别由合伙人xxx三人分别持有。(例：银行卡有x某持有，密码由x某持有，短信通知服务有x某持有，账号姓名x某。)

第十六条经营中每天的营业款将由xxx或(指定人员)在每天下午xx点之前存入在xxxx银行开设的帐号为xxxxxxxx共同账户上。银行账户必须开通实时电话短信通知服务，银行卡密码短信通知服务分别由合伙人xxx三人分别持有。(例：银行卡有x某持有，密码有x某持有，短信通知服务有x某持有，账号姓名x某。)(指定人员存取款例如收银员或者店长)

第十七条合伙企业在经营中，合伙人共同协商必须留有充足固定的周转资金能够使店面正常经营。(例如：每天购买原材料合伙人和员工工资房租品牌管理费水电费工商税务费等所有一切因经营产生的费用)

第十八条本合伙企业税后利润营业资金提取xx%公积金(用于扩大再生产和转为合伙人增加投资、弥补亏损)，提取xx%公益金(用于合伙人和职工福利)，提取xx%承担风险责任,余下按投资比例分取红利。

第十九条合伙企业的所有资金伍千元以上使用都必须经过合伙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合伙企业中某一合伙人不同意，其他合伙人也不得动用资金。

第二十条合作期间合伙人不得任何某一人单方撤出或抽回投资资金，如有很特殊情况一方必须撤出并抽回资金也要经另外两人同意后方可撤出。撤出后资金按照前期投资资金全额的百分之伍拾抽回。(例：前期投资资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撤出后抽回人民币壹拾五万元整。这部分资金将有剩下的另外两位投资人共同平均支付，同时剩余两位投资人将继续履行合作协议的一切约定。)

第二十一条合伙人投资协议到期时如有任何一方想撤出不想在继续合作时，撤出一方将按照前期投资资金的百分之伍拾抽回。(例：前期投资资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撤出后抽回人民币壹拾五万元整。这部分资金将有剩下的另外两位投资人共同平均支付。)

第二十二条在合作投资协议到期时如有两方想撤出不想在继续合作时，撤出两方将按照各自前期投资资金的百分之伍拾抽回.(例：前期各自投资资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撤出后各自抽回人民币壹拾五万元整。这部分资金将有剩下的另壹位投资人支付。)

第二十三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利润亏损的分配承担比例同合伙人出资比例一致，分别如下：

x某百分之xx某百分之xx某百分之x

第二十四条合伙企业每月结算一次，对前一时期的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根据伙人对合伙企业利润亏损的分配承担比例确定并记录在案。

第二十五条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的，各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以合伙企业全部财产清偿合伙企业债务时，其不足部分，由合伙人按照本协议伙人对合伙企业利润亏损的分配承担比例用其在合伙企业出资以外的自有财产承担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二十六条合伙企业中某一合伙人的债权人，不得以该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第二十七条合伙人个人负有债务，其债权人不得代位形使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合伙人个人财产不足清偿其个人所负债务的，该合伙人只能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第六章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第二十九条经合伙人一致协商同意，委托或一起执行。

第三十条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xxx为合伙负责人，执行事务权限为：

1、对合伙连锁店营销策划、店长的招聘、订制计划工作

2、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3、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

4、支付合法债务;

第三十一条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xxx为合伙负责人，执行事务权限为：

1、对外接待行政工商事宜

2、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开发连锁店计划

3、对合伙事业流动资金进行管理;

4、支付合法债务。

第三十二条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xxx为合伙负责人，执行事务权限为：

1、合伙的产品(货物)采购。

2、合伙的产品研发，厂家订购合同。

3、支付合法债务。

第三十三条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应当向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合伙人为了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帐簿。

第三十四条不参加合伙企业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六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可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决定。

第三十七条被委托执行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时，经双方协商解决，如造成损失由被委托执行人赔偿。

第三十八条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改变或使用合伙企业名称，转让或者处分企业的其他财产权利，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时，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第四十条合伙人家属亲戚朋友不参与经营，如有特殊而合伙企业需要时也必须全体合伙人协商同意后才可参与经营。(特殊是指为合伙企业带来技术、经济利益等人才)

第四十一条合伙人及家属亲戚朋友不得在合伙企业中记账赊账，

第四十二条因经营需要等产生的费用合伙人协商同意后现场掏钱平均分摊费用，不得记账赊账。

第四十三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第七章入伙与退伙

第四十四条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告知原合伙人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四十五条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对前合伙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当出现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全体合伙人同意、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合伙人可以退伙。

第四十六条当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分额，合伙人为当然退伙。

第四十七条当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时，为造成损失进行赔偿。

第四十八条合伙人退出的，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出人按照退出时的财产情况进行结算，退还退出人的财产份额。退还退出人的财产份额的办法，经全体合伙人决定，xx年后可以以参股资金的本和利息退还货币，退出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退出人对其退出前以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九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有继承权，继承人经全体合伙人同意，从继承之日起，即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资格。合法继承人不愿成为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应退还其依法继承的财产份额。合法继承人为未成年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在未成年时由监护人代行其权利。

第八章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第五十条当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合伙企业解散。

第五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后应进行清算，并公告债权人，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

第五十二条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企业所欠税款，合伙企业债务，返还企业的出资的顺序进行清偿。

第五十三条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支付投资份额10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十四条其他规定当合伙人执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五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年。

第五十六条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第五十七条本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并经工商行政机关注册登记后生效。

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

年月日

**商业合作协议书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展览会门票派发、名片收集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负责将本次展会对外宣传的门票发往乙方处，邮费由甲方负责。

2、门票发放及名片收集的范围主要为本 市、 区、 县汽车用品批发商、代理商、零售商、汽车装饰店、汽车装具店、汽车装潢店、汽车美容店、洗车场等。

3、汽车修理、汽车配件、汽车4s店不在发放范围之内。

1、乙方负责门票的发放、相关行业名片的收集，无需承担任何风险。

2、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和范围内完成门票的发放和名片的收集工作。

3、工作完成后乙方必须将收集的相关行业名片回邮给甲方，邮费由甲方负责。

4、乙方收到门票后，必须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发放完毕并完成名片的收集工作。

5、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发放范围进行门票的发放和名片的收集工作。

6、乙方每发放一张门票并回收一张名片，甲方支付乙方劳务费人民币1元/张，计算方式以回收名片数量为准，名片重复、不在规定行业范围之内的作废，但乙方必须保证所负责区域门票发放普及率不能低于98%，若低于98%，则价格按0.8元/张。

7、乙方工作完成后甲方需进行抽查核实，核实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劳务费。

8、乙方在门票派发的过程中，要遵守交通秩序，注意公共交通安全，对自身的安全负责，如出现其他意外情况，甲方概不负责。

9、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和范围内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如遭遇不可抗力，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 年月日至 年 月 日，此时间为本协议商定合作方案的执行期限。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传真件有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商业合作协议书合同篇三**

乙方：\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真诚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展览会门票派发、名片收集分享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负责将本次展会对外宣传的门票发往乙方处，邮费由甲方负责。

2、门票发放及名片收集分享的范围主要为本市、区、县汽车用品批发商、代理商、零售商、汽车装饰店、汽车装具店、汽车装潢店、汽车美容店、洗车场等。

3、汽车修理、汽车配件、汽车4s店不在发放范围之内。

二、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负责门票的发放、相关行业名片的收集分享，无需承担任何风险。

2、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和范围内完成门票的发放和名片的收集分享工作。

3、工作完成后乙方必须将收集分享的相关行业名片回邮给甲方，邮费由甲方负责。

4、乙方收到门票后，必须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内发放完毕并完成名片的收集分享工作。

5、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发放范围进行门票的发放和名片的收集分享工作。

6、乙方每发放一张门票并回收一张名片，甲方支付乙方劳务费人民币\_\_\_\_\_元/张，计算方式以回收名片数量为准，名片重复、不在规定行业范围之内的作废，但乙方必须保证所负责区域门票发放普及率不能低于\_\_\_\_\_%，若低于\_\_\_\_\_%，则价格按0.8元/张。

7、乙方工作完成后甲方需进行抽查核实，核实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劳务费。

8、乙方在门票派发的过程中，要遵守交通秩序，注意公共交通安全，对自身的安全负责，如出现其他意外情况，甲方概不负责。

9、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和范围内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如遭遇不可抗力，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协议执行期限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此时间为本协议商定合作方案的执行期限。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传真件有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

**商业合作协议书合同篇四**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_\_\_\_\_先生(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相互信任、相互尊重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双方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甲乙双方在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前提下，就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合作等问题，自愿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乙方为甲方提供业务资源，协助甲方促成业务与业绩，实现双方与客户方的多赢局面。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业务机会时，应严格保守甲方与客户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因己方原因泄露甲方或客户方商业秘密而使甲方商业信誉受到损害。

三、甲方在接受乙方提供的业务机会时，应根据自身实力量力而行，确实无法实施或难度较大、难以把握时应开诚布公、坦诚相告并求得乙方的谅解或协助，不得在能力不及的情况下轻率，从而使乙方客户关系受到损害。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企业管理咨询业务机会并协助达成的，甲方应支付相应的信息资源费用。费用支付的额度视乙方在业务达成及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而定，原则上按实际收费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执行，按实际到账的阶段与金额支付，具体为每次到账后的若干个工作日内支付。

五、违约责任：

1、合作双方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如因己方原因造成合作方、客户方商业信誉或客户关系受到损害的，受损方除可立即单方面解除合作关系外，还可提出一定数额的经济赔偿要求。同时，已经实现尚未结束的业务中应该支付的相关费用，受损方可不再支付，致损方则还应继续履行支付义务。

2、甲方在支付信息资源费用时，如未按约定支付乙方款项的，每延迟一天增加应付金额的\_\_\_\_%，直至该笔金额的全额为止。

六、争议处理：如发生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受损方可向\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处理。

七、本协议有效期暂定一年，自双方代表(乙方为本人)签字之日起计算，即从\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本协议到期后，甲方应付未付的信息资源费用，应继续按本协议支付。

八、本协议到期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要求的，视作均同意继续合作，本协议继续有效，可不另续约，有效期延长一年。

九、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认为需要补充、变更的，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商业合作协议书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调查业务：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

1)负责调查规划、问卷设计、问卷试访、问卷发放与收集、有效问卷筛雪问卷统计与分析、调查报告的撰写。

2)乙方的调查规划、问卷设计与调查方式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3)乙方承诺以科学的方法开展工作。

2、甲方

1)应明确调查的目标需求。

2)应积极配合乙方的调查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二、调查时间：自 年 月日至 年 月日。

三、付款：于乙方提交调查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完调查费用： rmb。

四、保密：除问卷经甲方同意后公开外，对于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乙方所做的调查数据均不得外泄。

五、违约责任：如发现一方违约，经今日创业同盟查实后，违约一方同意被列为今日创业同盟社区黑牌会员，并公布网站上，供外界免费查询，因此而带来的后果完全由违约方负责。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均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商业合作协议书合同篇六**

商业合作协议书的每一条条款都需要双方的同意才能订立。以下是商业合作协议书范本,欢迎阅览!

合同编号：\_\_\_\_\_\_\_\_\_

中方：中国\_\_\_\_\_\_\_\_\_公司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外方：\_\_\_\_\_\_\_\_\_国(或地区)\_\_\_\_\_\_\_\_\_公司

国籍：\_\_\_\_\_\_\_\_\_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第一条总则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共同成立一家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作企业)。双方经充分协商约定如下条款，以便信守：

中国\_\_\_\_\_\_\_\_\_公司和\_\_\_\_\_\_\_\_\_国(或地区)\_\_\_\_\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共同举办合作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合作各方

本合同的各方为：

1、中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中方)，在中国\_\_\_\_\_\_\_\_\_省\_\_\_\_\_\_\_\_\_市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区\_\_\_\_\_\_\_\_\_路\_\_\_\_\_\_\_\_\_号。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国籍\_\_\_\_\_\_\_\_\_。

2、\_\_\_\_\_\_\_\_\_国(或地区)\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外方)在\_\_\_\_\_\_\_\_\_国(或地区)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_\_\_\_。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国籍\_\_\_\_\_\_\_\_\_。

第三条合作企业名称和地址

1、合作企业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的，为有限责任公司。

2、合作企业的中文名称为\_\_\_\_\_\_\_\_\_。

3、外文名称为\_\_\_\_\_\_\_\_\_。

4、合作企业的法定地址为\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区\_\_\_\_\_\_\_\_\_路\_\_\_\_\_\_\_\_\_号。

第四条合作企业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1、合作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合作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2、合作企业生产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_\_\_\_\_\_\_\_\_产品;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

第五条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1、合作企业的注册资本为\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中方出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外方各出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双方将按上述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亏损和风险。

2、除合作企业合同另有约定外，合作各方以其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为限对合作企业承担责任。

3、合作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4、合作企业注册资本在合作期限内不得减少。但是，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5、合作各方向合作企业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可以是货币，也可以是实物或者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权利。

6、中方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7、在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中，外方的投资一般不低于合作企业注册资本的25%。在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中，对合作各方向合作企业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具体要求，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规定。

8、合作各方应当以其自有的财产或者财产权利作为投资或者合作条件，对该投资或者合作条件不得设置抵押权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

9、合作各方没有按照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限期履行;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审查批准机关应当撤销合作企业的批准证书，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吊销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10、未按照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一方，应当向已按照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11、合作各方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后，应当由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由合作企业据以发给合作各方出资证明书。

12、合作各方之间相互转让或者合作一方向合作他方以外的他人转让属于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全部或者部分权利的，须经合作他方书面同意，并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第六条双方分别提供如下合作条件：

1、中方：提供总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负责征用土地费和缴纳土地使用费。(注：土地开发费的负担方法，根据双方约定写)其中：

厂房(上盖)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商场(上盖)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维修部(上盖)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2、外方：投资总额为\_\_\_\_\_\_\_\_\_元，其中：现金\_\_\_\_\_\_\_\_\_元;机器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_\_\_\_\_\_\_\_\_元;工业产权\_\_\_\_\_\_\_\_\_元;其他\_\_\_\_\_\_\_\_\_元。

中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应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_\_\_\_\_\_\_天内办完征拨手续，交付合作企业使用;厂房和商场(上盖)应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_\_\_\_\_\_\_天内交付合作企业装修;维修部(上盖)的交付时间，由合作企业董事会另行决定。

外方提供的现金投资分两期汇入合作企业在\_\_\_\_\_\_\_\_\_银行开立的帐户内。第一期应汇入\_\_\_\_\_\_\_\_\_元，须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_\_\_\_\_\_\_天内汇出，作为首期生产、生活设施的建筑费和流动资金等;第二期必须汇足投资总额减去第一期汇出后的差额，汇出的时间为\_\_\_\_\_\_\_\_\_，用途由公司董事会商定。

外方作为投资的机器设备，必须符合合作企业的生产需要，并在厂房装修完工前\_\_\_\_\_\_\_\_\_天内运至中国港口。

第七条中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1、办理为设立合作企业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依照本合同规定，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4、协助合作企业在中国境内购置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等;

5、协助合作企业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6、协助合作企业对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

7、协助合作企业在当地招聘中国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其他人员;

8、协助合作企业为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手续等;

9、办理合作企业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外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2、办理合作企业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的机器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3、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产的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4、培训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6、负责办理合作企业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合同期限

1、合作企业的经营期限为\_\_\_\_\_\_\_\_\_年，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该合作企业的成立日期。

2、合作企业期限届满，合作各方协商同意要求延长合作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的180天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说明原合作企业合同执行情况，延长合作期限的原因，同时报送合作各方就延长的期限内各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0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3、经批准延长合作期限的\'，合作企业凭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延长的期限从期限届满后的第一天起计算。

4、合作企业合同约定外方先行回收投资，并且投资已经回收完毕的，合作企业期限届满不再延长;但是，外方增加投资的，经合作各方协商同意，可以向审查批准机关申请延长合作期限。

第十条分配收益与回收投资

中外合作者可以采用分配利润、分配产品或者合作各方共同商定的其他方式分配收益。

1、采用分配产品或者其他方式配收益的，应当按照税法的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2、中外合作者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合作期限届满时，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无偿归中方所有的，外方在合作期限内可以申请按照下列方式先行回收其投资：

(3)经财政税务机关和审查批准机关批准的其他回收投资方式。

3、外方依照前款规定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对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4、外方提出先行回收投资的申请，应当具体说明先行回收投资的总额、期限和方式，经财政税务机关审查同意后，报审查批准机关审批。

5、合作企业的亏损未弥补前，外方不得先行回收投资。

6、合作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进行查帐验证。合作各方可以共同或者单方自行委托中国注册会计师查帐，所需费用由委托查帐方负担。

第十一条购买物资和销售产品

1、合作企业按照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和生产经营规模，自行制定生产经营计划。

2、合作企业可以自行决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购买本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零部件、配套件、元器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以下简称“物资”)。

3、国家鼓励合作企业向国际市场销售其产品。合作企业可以自行向国际市场销售其产品，也可以委托国外的销售机构或者中国的外贸公司代销或者经销其产品。

4、合作企业销售产品的价格，由合作企业依法自行确定。

5、外方作为投资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以及合作企业用投资总额内的资金进口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的流转税。上述免税进口物资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转卖或者转用于国内销售的，应当依法纳税或者补税。

6、合作企业不得以明显低于合理的国际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出口产品，不得以高于国际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进口物资。

7、合作企业销售产品，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销售。

8、合作企业进口或者出口属于进出口许可证、配额管理的商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领手续。

第十二条组织管理

(一)合作企业设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是合作企业的权力机构，按照合作企业条程的规定，决定合作企业的重大问题。

1、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其名额的分配由中外合作者参照其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协商确定。

2、董事会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由合作各方自行委派或者撤换。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产生办法由合作企业条程规定;中外合作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主任的，副董事长、副主任由他方担任。

3、董事或者委员的任期由合作企业条程规定;但是，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董事或者委员任期届满，委派方继续委派的，可以连任。

4、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由董事长或者主任召集并主持。董事长或者主任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或者主任指定副董事长、副主任或者其他董事、委员召集并主持。1/3以上董事或者委员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

5、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2/3以上董事或者委员出席方能举行，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董事或者委员应当书面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或者委员的过半数通过。董事或者委员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又不委托他人代表其参加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视为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并在表决中弃权。

6、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的10天前通知全体董事或者委员。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也可以用通讯的方式作出决议。

(二)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董事或者委员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合作企业条程的修改;

2、合作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者减少;

3、合作企业的解散;

4、合作企业的资产抵押;

5、合作企业合并、分立和变更组织形式;

6、合作各方约定由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三)管理机制

1、董事长或者主任是合作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主任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当授权副董事长、副主任或者其他董事、委员对外代表合作企业。合作企业设总经理1人，负责合作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负责。

2、合作企业的总经理由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聘任、解聘。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由中国公民担任，也可以由外国公民担任。

4、经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聘任，董事或者委员可以兼任合作企业的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职务。

5、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胜任工作任务的，或者有营私舞弊或者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决议，可以解聘;给合作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6、合作企业成立后委托合作各方以外的他人经营管理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一致同意，并应当与被委托人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7、合作企业应当将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决议、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连同被委托人的资信证明等文件，一并报送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劳动管理

合作企业员工的招聘、解雇或辞职一律实行合同制。员工的聘请由公司做出计划，报当地劳动部门核准后，由公司自行招聘，经考核择优录用。

合作企业员工的劳动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制订施行方案，由公司、公司工会与员工集体或个人订立劳动合同，按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财务会计和审计

1、合作企业设总会计师和总出纳员各一人，负责公司总的会计工作;厂部、商场和维修服务部分别建立帐目，每个部门分别设会计师和出纳员各一人，负责各个部门的财务会计工作。前款所列会计和出纳员的人选，均由双方协商推荐，董事会聘请。

2、合作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合作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并报当地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备案。

3、合作企业设审计师一人，由中方推荐，董事会聘请。

审计师负责审查、稽核公司的财务收支和会计帐目，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纳税与保险

1、合作企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缴纳各种税款。

2、合作企业的各项保险均应向设在\_\_\_\_\_\_\_\_\_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办法、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均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作企业董事会决定。

第十六条解散与清算

1、合作企业因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解散：

(1)合作期限届满;

(2)合作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或者因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无力继续经营;

(4)合作企业合同、条程中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已经出现;

(5)合作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2、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情形发生，应当由合作企业的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做出决定，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在前款第三项所列情形下，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条程规定的义务的中外合作者一方或者数方，应当对履行合同的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履行合同的一方或者数方有权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解散合作企业。

3、合作企业的清算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及其附件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协议，并报经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方能生效。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本合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公司严重损失，或因公司连续亏损，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经合作企业董事会特别决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合同转让

合作企业的合作一方向第三方或者合作他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投资或合作条件，须经以下程序：

(1)须经合作他方书面同意;

(2)法人合作企业须经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作过决议;

(3)须经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九条声明与保证

(一)中方：

1、中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中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中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中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外方：

1、外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外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外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外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外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十条保密

合作企业承认并同意在合同期内由外方提供的技术系属秘密。合作企业及其全体雇员和工作人员应按合同列明的目的使用其技术。在未得到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公开或透露此技术。自签署合同至终止合同，该项技术的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第二十一条不可抗力

在合作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二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由于本合同引起中方与外方之间的任何争执，首先应由董事会以互相信任的精神协商解决。若于三十(30)天内未能解决时，中方和外方可选择第三方进行调解。

2、若调解于\_\_\_\_\_\_\_\_\_天内不能解决时，其争执应由仲裁作最终裁决。仲裁小组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中方指派一名，外方指派一名，第三名仲裁员由中、外方指派的两名仲裁员共同商定。若被指派的两名仲裁员，意见分歧，则第三名仲裁员应由\_\_\_\_\_\_\_\_\_仲裁院指派，并任仲裁小组主席，仲裁地点在\_\_\_\_\_\_\_\_\_。

3、仲裁的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定。

第二十三条文字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_\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解释有矛盾，以中文本为准。

第二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所订立的合作企业条程、工程协议、技术转让协议、销售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附属文件。

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均须经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关)批准，并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合作企业对双方送达通知的方法，如果采用电报或电传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发出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的双方的法定地址，即为双方的收件地址。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_\_\_\_\_\_\_\_\_份，合作企业1份，报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影印本\_\_\_\_\_\_\_\_\_份;分报有关机关。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由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_\_\_\_\_省\_\_\_\_\_\_\_\_\_市签字。

中方(盖章)：\_\_\_\_\_\_\_\_\_外方(盖章)：\_\_\_\_\_\_\_\_\_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业合作协议书合同篇七**

甲方：

乙方：

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调查业务：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

1)负责调查规划、问卷设计、问卷试访、问卷发放与收集、有效问卷筛雪问卷统计与分析、调查报告的撰写。

2)乙方的调查规划、问卷设计与调查方式应征得甲方的同意。

3)乙方承诺以科学的方法开展工作。

2、甲方

1)应明确调查的目标需求。

2)应积极配合乙方的调查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二、调查时间：自 年 月日至 年 月日。

三、付款：于乙方提交调查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完调查费用： rmb。

四、保密：除问卷经甲方同意后公开外，对于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及乙方所做的调查数据均不得外泄。

五、违约责任：如发现一方违约，经今日创业同盟查实后，违约一方同意被列为今日创业同盟社区黑牌会员，并公布网站上，供外界免费查询，因此而带来的后果完全由违约方负责。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均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商业合作协议书合同篇八**

乙方：\_\_\_\_\_\_\_\_\_

鉴于：甲乙双方正在就进行会谈或合作，需要取得对方的相关业务和技术资料，为此，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披露给对方的明确标注或指明是保密资料的相关业务和技术方面的书面或其它形式的资料和信息(简称：保密资料)，但不包括下述资料和信息：

(二)在任何一方向接受方披露前已为该方知悉的非保密性资料;(三)任何一方提供的非保密资料，接受方在披露这些资料前不知此资料提供者(第三方)已经与本协议下的非保密资料提供方订立过有约束力的保密协议，且接受方有理由认为资料披露者未被禁止向接受方提供该资料。

(一)甲乙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二)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和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保密资料。双方也须促使各自代表不向第三方(包括新闻界人士)公开或披露任何保密资料或以其它方式使用保密资料。除非披露、公开或利用保密资料是双方从事或开展合作项目工作在通常情况下应承担的义务(包括双方今后依法律或合同应承担的义务)适当所需的。

(三)双方均须把保密资料的接触范围严格限制在因本协议规定目的而需接触保密资料的各自负责任的代表的范围内。

(四)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而必要进行披露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含有对方或其代表披露的保密资料复印或复制或者有意无意地提供给他人。

(五)如果合作项目不再继续进行或其中一方因故退出此项目，经对方在任何时候提出书面要求，另一方应当、并应促使其代表在五(5)个工作日内销毁或向对方返还其占有的或控制的全部保密资料以及包含或体现了保密资料的全部文件和其它材料并连同全部副本。但是在不违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条件下，双方可仅为本协议第四条之目的，保留上述文件或材料的复制件一份。

(六)甲乙双方将以并应促使各自的代表以不低于其对自己拥有的类似资料的照料程度来对待对方向其披露的保密资料，但在任何情况下，对保密资料的照料都不能低于合理程度。

甲乙双方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的代表的转让或授予另一方对其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它知识产权拥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对方或对方代表转让或向对方或对方代表授予该方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一)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保存必要的保密资料，以便在履行其在合作项目工作中所承担的法律、规章与义务时使用该等保密资料。

(二)甲乙双方有权使用保密资料对任何针对接受方或其代表的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索赔、诉讼、司法程序及指控进行抗辩，或者对与本协议项目及其事务相关的传唤、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做出答复。

(三)任何一方在书面通知对方并将披露的复印件抄送对方后，可根据需要在提交任何市、省、中央或其他对接受方有管辖权或声称对接受方有管辖权的监管团体的任何报告、声明或证明中披露保密资料。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业合作协议书合同篇九**

乙方：\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友好协商，在相互信任、相互尊重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双方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事项

甲乙双方在符合双方共同利益的前提下，就企业管理、技术开发、生产运作等问题，自愿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协助甲方促成业务与业绩，实现双方与客户方的多赢局面。

二、甲方应根据自身实力，积极配合乙方的技术管理。

三、甲方聘任乙方为公司技术厂长。

四、薪酬与利益分配

甲方支付乙方薪酬\_\_\_\_\_\_\_\_\_\_元/月，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补贴\_\_\_\_\_\_\_\_元/月。另甲方给予乙方\_\_\_\_\_\_\_%的公司干股，每年分红一次。

五、禁业限制与保密条款

1、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与客户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因乙方原因泄露甲方或客户方商业秘密而使甲方商业信誉受到损害。如果有违反，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并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_。

2、在合作关系期间，乙方不得跳槽或兼职同类行业。如有违反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_。

3、在双方合作关系终止后\_\_\_\_\_\_\_年内，乙方不得在金华地区从事同类行业。如有违反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_\_\_。

六、违约责任

合作双方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合作方损失至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受损方除可立即单方面解除合作关系外，还可根据损失提出经济赔偿要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乙方还须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补贴。

七、争议处理：如发生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受损方可提交\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裁决。

八、本协议有效期暂定\_\_\_\_\_\_\_\_\_\_\_\_\_\_年，自双方代表（乙方为本人）签字之日起计算，即从\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日止。

九、本协议到期后，若双方愿意继续合作须重新签订合作协议。

十、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认为需要补充、变更的，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_\_\_\_\_\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商业合作协议书合同篇十**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就结成长期商务合作关系，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线上淘宝店的运营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向乙方提供甲方所需的货源；（手机及相关配件）

2、及时向乙方提供货源信息；（手机底价及配件底价）

3、向乙方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甲方可接受的范围）

4、甲方有权了解淘宝运营的基本状况（淘宝店运营的进程，具体流程，交易详情及线下交易详情）

5、甲方有权具体了解资金的流动情况；

6、甲方有权获取属于自己的资金（除去乙方所得利润）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向甲方提供交易详情（交易价格、订单详情）

2、向甲方提供网店管理权限（网店管理权限、支付宝密码、工商银行卡密码）

3、向甲方提供淘宝店运营的具体情况

4、乙方有权向甲方获取货源（手机及相关配件）

5、乙方有权向甲方获取货源信息（手机底价及相关配件的底价）

（三）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与义务

1、甲乙双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网店的商业机密。（网店管理账号密码、支付宝密码、工行卡密码）

2、双方在每月的月末共同对本月交易情况进行总结，包括资金的流动。

3、网店今后的发展计划须由双方协定认同后予以实施。

4、双方应相互信任，坦诚相待，共同为今后的发展而努力。

5、如果双方有不同意见，应积极协商，寻求最佳方案，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

6、双方利润分配：

甲：除去成本（手机、配件、税收、物流）所得利润的60%。

乙：除去成本（手机、配件、税收、物流）所得利润的40%。

7、如在线下交易需买家先付款再发货。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日期：

代表签字：

日期：

商业合作计划书

商业项目合作合同范本

商业保密协议书

校企合作商业计划书

**商业合作协议书合同篇十一**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繁荣市场，搞活经济，增加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诚实守信、平等互利、志愿入伙的基础上，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

第二条全体合伙人应自觉遵守本协议，违约者应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章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经营范围、经营场所

第三条合伙企业的名称为：xxxx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条合伙企业的经营场所及方式：自创品牌连锁零售、批发。第四条合伙企业的经营项目和范围：鞋包皮具类相关产品研发、维修保养、销售。

第三章合伙人的姓名、住所及家里主要成员 第五条合伙企业合伙人共三人如下。1、合伙人x某、性别：男、住所：xxxxxxx，2、合伙人x某、性别：男、住所：xxxxx，3、合伙人x某、性别：男、住所：xxxxxx。

第三章合伙人数额、出资方式、比例、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第六条合伙人出资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期限如下： 1、合伙人姓名出资xx万元人民币，用xx方式出资，出资比例x%，本出资应在合伙协议签订之日时缴付。

2、3、第七条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公有资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八条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第四章合伙企业的财产

第九条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

合伙企业的财产由全体合伙人依法共同管理和使用。

第十条合伙企业进行清算前，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第十二条合伙人依法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十三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资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资的，其他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资金管理、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第十五条在签订协议书时合伙人必须于xxxx年xx月xx日之前将每人的投资资金存入xxxx银行开设的账号为xxxxxxxx共同帐户上。银行账户必须开通实时电话短信通知服务，银行卡密码短信通知服务分别由合伙人xxx三人分别持有。(例：银行卡有x某持有，密码由x某持有，短信通知服务有x某持有，账号姓名x某。)第十六条经营中每天的营业款将由xxx或(指定人员)在每天下午xx点之前存入在xxxx银行开设的帐号为xxxxxxxx共同账户上。银行账户必须开通实时电话短信通知服务，银行卡密码短信通知服务分别由合伙人xxx三人分别持有。(例：银行卡有x某持有，密码有x某持有，短信通知服务有x某持有，账号姓名x某。)(指定人员存取款例如收银员或者店长)第十七条合伙企业在经营中，合伙人共同协商必须留有充足固定的周转资金能够使店面正常经营。(例如：每天购买原材料合伙人和员工工资房租品牌管理费水电费工商税务费等所有一切因经营产生的费用)第十八条本合伙企业税后利润营业资金提取xx%公积金(用于扩大再生产和转为合伙人增加投资、弥补亏损)，提取xx%公益金(用于合伙人和职工福利)，提取xx%承担风险责任,余下按投资比例分取红利。

第十九条合伙企业的所有资金伍千元以上使用都必须经过合伙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合伙企业中某一合伙人不同意，其他合伙人也不得动用资金。

第二十条合作期间合伙人不得任何某一人单方撤出或抽回投资资金，如有很特殊情况一方必须撤出并抽回资金也要经另外两人同意后方可撤出。撤出后资金按照前期投资资金全额的百分之伍拾抽回。(例：前期投资资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撤出后抽回人民币壹拾五万元整。这部分资金将有剩下的另外两位投资人共同平均支付，同时剩余两位投资人将继续履行合作协议的一切约定。)第二十一条合伙人投资协议到期时如有任何一方想撤出不想在继续合作时，撤出一方将按照前期投资资金的百分之伍拾抽回。(例：前期投资资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撤出后抽回人民币壹拾五万元整。这部分资金将有剩下的另外两位投资人共同平均支付。)第二十二条在合作投资协议到期时如有两方想撤出不想在继续合作时，撤出两方将按照各自前期投资资金的百分之伍拾抽回.(例：前期各自投资资金人民币叁拾万元整撤出后各自抽回人民币壹拾五万元整。这部分资金将有剩下的另壹位投资人支付。)第二十三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利润亏损的分配承担比例同合伙人出资比例一致，分别如下： x某百分之xx某百分之xx某百分之x 第二十四条合伙企业每月结算一次，对前一时期的利润分配或者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根据伙人对合伙企业利润亏损的分配承担比例确定并记录在案。

第二十五条合伙企业对其债务，应先以其全部财产进行清偿。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的，各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第二十六条以合伙企业全部财产清偿合伙企业债务时，其不足部分，由合伙人按照本协议伙人对合伙企业利润亏损的分配承担比例用其在合伙企业出资以外的自有财产承担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二十六条合伙企业中某一合伙人的债权人，不得以该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第二十七条合伙人个人负有债务，其债权人不得代位形使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合伙人个人财产不足清偿其个人所负债务的，该合伙人只能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第六章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第二十九条经合伙人一致协商同意，委托或一起执行。第三十条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xxx为合伙负责人，执行事务权限为：

1、对合伙连锁店营销策划、店长的招聘、订制计划工作 2、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3、出售合伙的产品(货物);4、支付合法债务;第三十一条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xxx为合伙负责人，执行事务权限为：

1、对外接待行政工商事宜

2、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开发连锁店计划 3、对合伙事业流动资金进行管理;4、支付合法债务。

第三十二条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xxx为合伙负责人，执行事务权限为：

1、合伙的产品(货物)采购。 2、合伙的产品研发，厂家订购合同。3、支付合法债务。

第三十三条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应当向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合伙人为了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查阅帐簿。

第三十四条不参加合伙企业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第三十五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双方协商解决。

第三十六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可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决定。

第三十七条被委托执行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的决定执行事务时，经双方协商解决，如造成损失由被委托执行人赔偿。

第三十八条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改变或使用合伙企业名称，转让或者处分企业的其他财产权利，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时，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第四十条合伙人家属亲戚朋友不参与经营，如有特殊而合伙企业需要时也必须全体合伙人协商同意后才可参与经营。(特殊是指为合伙企业带来技术、经济利益等人才)第四十一条合伙人及家属亲戚朋友不得在合伙企业中记账赊账，第四十二条因经营需要等产生的费用合伙人协商同意后现场掏钱平均分摊费用，不得记账赊账。

第四十三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合伙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全体合伙人承担。

第七章入伙与退伙

第四十四条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并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告知原合伙人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第四十五条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对前合伙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当出现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全体合伙人同意、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合伙人可以退伙。

第四十六条当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分额，合伙人为当然退伙。

第四十七条当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时，为造成损失进行赔偿。

第四十八条合伙人退出的，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出人按照退出时的财产情况进行结算，退还退出人的财产份额。退还退出人的财产份额的办法，经全体合伙人决定，xx年后可以以参股资金的本和利息退还货币，退出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退出人对其退出前以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条当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不愿继续经营的，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合伙企业解散。

第五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后应进行清算，并公告债权人，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

第五十二条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伙企业所欠税款，合伙企业债务，返还企业的出资的顺序进行清偿。

第五十三条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支付投资份额10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十四条其他规定当合伙人执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五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年。

第五十六条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第五十七条本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并经工商行政机关注册登记后生效。

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 年日期

**商业合作协议书合同篇十二**

的每一条条款都需要双方的同意才能订立。以下是范本,欢迎阅览!

合同编号：\_\_\_\_\_\_\_\_\_

中方：中国\_\_\_\_\_\_\_\_\_公司

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外方：\_\_\_\_\_\_\_\_\_国(或地区)\_\_\_\_\_\_\_\_\_公司

国籍：\_\_\_\_\_\_\_\_\_法定住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职务：\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帐号：\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第一条总则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共同成立一家合作经营企业(简称合作企业)。双方经充分协商约定如下条款，以便信守：

中国\_\_\_\_\_\_\_\_\_公司和\_\_\_\_\_\_\_\_\_国(或地区)\_\_\_\_\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共同举办合作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合作各方

本合同的各方为：

1、中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中方)，在中国\_\_\_\_\_\_\_\_\_省\_\_\_\_\_\_\_\_\_市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区\_\_\_\_\_\_\_\_\_路\_\_\_\_\_\_\_\_\_号。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国籍\_\_\_\_\_\_\_\_\_。

2、\_\_\_\_\_\_\_\_\_国(或地区)\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外方)在\_\_\_\_\_\_\_\_\_国(或地区)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_\_\_\_\_\_\_\_\_。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国籍\_\_\_\_\_\_\_\_\_。

第三条合作企业名称和地址

1、合作企业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的，为有限责任公司。

2、合作企业的中文名称为\_\_\_\_\_\_\_\_\_。

3、外文名称为\_\_\_\_\_\_\_\_\_。

4、合作企业的法定地址为\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区\_\_\_\_\_\_\_\_\_路\_\_\_\_\_\_\_\_\_号。

第四条合作企业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1、合作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具有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合作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2、合作企业生产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_\_\_\_\_\_\_\_\_产品;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

第五条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1、合作企业的注册资本为\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中方出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外方各出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元)，双方将按上述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亏损和风险。

2、除合作企业合同另有约定外，合作各方以其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为限对合作企业承担责任。

3、合作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4、合作企业注册资本在合作期限内不得减少。但是，因投资总额和生产经营规模等变化，确需减少的，须经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5、合作各方向合作企业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可以是货币，也可以是实物或者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权利。

6、中方的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属于国有资产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资产评估。

7、在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中，外方的投资一般不低于合作企业注册资本的25%。在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企业中，对合作各方向合作企业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具体要求，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规定。

8、合作各方应当以其自有的财产或者财产权利作为投资或者合作条件，对该投资或者合作条件不得设置抵押权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

9、合作各方没有按照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限期履行;限期届满仍未履行的，审查批准机关应当撤销合作企业的批准证书，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吊销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10、未按照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一方，应当向已按照合作企业合同约定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的他方承担违约责任。

11、合作各方缴纳投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后，应当由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由合作企业据以发给合作各方出资证明书。

12、合作各方之间相互转让或者合作一方向合作他方以外的他人转让属于其在合作企业合同中全部或者部分权利的，须经合作他方书面同意，并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第六条双方分别提供如下合作条件：

1、中方：提供总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负责征用土地费和缴纳土地使用费。(注：土地开发费的负担方法，根据双方约定写)其中：

厂房(上盖)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商场(上盖)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维修部(上盖)面积\_\_\_\_\_\_\_\_\_平方米。

2、外方：投资总额为\_\_\_\_\_\_\_\_\_元，其中：现金\_\_\_\_\_\_\_\_\_元;机器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_\_\_\_\_\_\_\_\_元;工业产权\_\_\_\_\_\_\_\_\_元;其他\_\_\_\_\_\_\_\_\_元。

中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应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_\_\_\_\_\_\_天内办完征拨手续，交付合作企业使用;厂房和商场(上盖)应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_\_\_\_\_\_\_天内交付合作企业装修;维修部(上盖)的交付时间，由合作企业董事会另行决定。

外方提供的现金投资分两期汇入合作企业在\_\_\_\_\_\_\_\_\_银行开立的帐户内。第一期应汇入\_\_\_\_\_\_\_\_\_元，须在合同批准之日起\_\_\_\_\_\_\_\_\_天内汇出，作为首期生产、生活设施的建筑费和流动资金等;第二期必须汇足投资总额减去第一期汇出后的`差额，汇出的时间为\_\_\_\_\_\_\_\_\_，用途由公司董事会商定。

外方作为投资的机器设备，必须符合合作企业的生产需要，并在厂房装修完工前\_\_\_\_\_\_\_\_\_天内运至中国港口。

第七条中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1、办理为设立合作企业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依照本合同规定，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4、协助合作企业在中国境内购置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等;

5、协助合作企业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6、协助合作企业对厂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

7、协助合作企业在当地招聘中国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其他人员;

8、协助合作企业为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手续等;

9、办理合作企业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外方应负责完成的事项：

2、办理合作企业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的机器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3、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产的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

4、培训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6、负责办理合作企业委托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合同期限

1、合作企业的经营期限为\_\_\_\_\_\_\_\_\_年，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该合作企业的成立日期。

2、合作企业期限届满，合作各方协商同意要求延长合作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的180天前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说明原合作企业合同执行情况，延长合作期限的原因，同时报送合作各方就延长的期限内各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30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3、经批准延长合作期限的，合作企业凭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延长的期限从期限届满后的第一天起计算。

4、合作企业合同约定外方先行回收投资，并且投资已经回收完毕的，合作企业期限届满不再延长;但是，外方增加投资的，经合作各方协商同意，可以向审查批准机关申请延长合作期限。

第十条分配收益与回收投资

中外合作者可以采用分配利润、分配产品或者合作各方共同商定的其他方式分配收益。

1、采用分配产品或者其他方式配收益的，应当按照税法的有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2、中外合作者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合作期限届满时，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无偿归中方所有的，外方在合作期限内可以申请按照下列方式先行回收其投资：

(3)经财政税务机关和审查批准机关批准的其他回收投资方式。

3、外方依照前款规定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对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4、外方提出先行回收投资的申请，应当具体说明先行回收投资的总额、期限和方式，经财政税务机关审查同意后，报审查批准机关审批。

5、合作企业的亏损未弥补前，外方不得先行回收投资。

6、合作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进行查帐验证。合作各方可以共同或者单方自行委托中国注册会计师查帐，所需费用由委托查帐方负担。

第十一条购买物资和销售产品

1、合作企业按照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和生产经营规模，自行制定生产经营计划。

2、合作企业可以自行决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购买本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零部件、配套件、元器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以下简称“物资”)。

3、国家鼓励合作企业向国际市场销售其产品。合作企业可以自行向国际市场销售其产品，也可以委托国外的销售机构或者中国的外贸公司代销或者经销其产品。

4、合作企业销售产品的价格，由合作企业依法自行确定。

5、外方作为投资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以及合作企业用投资总额内的资金进口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的流转税。上述免税进口物资经批准在中国境内转卖或者转用于国内销售的，应当依法纳税或者补税。

6、合作企业不得以明显低于合理的国际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出口产品，不得以高于国际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进口物资。

7、合作企业销售产品，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销售。

8、合作企业进口或者出口属于进出口许可证、配额管理的商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领手续。

第十二条组织管理

(一)合作企业设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是合作企业的权力机构，按照合作企业条程的规定，决定合作企业的重大问题。

1、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其名额的分配由中外合作者参照其投资或者提供的合作条件协商确定。

2、董事会董事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委员由合作各方自行委派或者撤换。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产生办法由合作企业条程规定;中外合作者的一方担任董事长、主任的，副董事长、副主任由他方担任。

3、董事或者委员的任期由合作企业条程规定;但是，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董事或者委员任期届满，委派方继续委派的，可以连任。

4、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由董事长或者主任召集并主持。董事长或者主任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或者主任指定副董事长、副主任或者其他董事、委员召集并主持。1/3以上董事或者委员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

5、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有2/3以上董事或者委员出席方能举行，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董事或者委员应当书面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或者委员的过半数通过。董事或者委员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又不委托他人代表其参加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视为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并在表决中弃权。

6、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的10天前通知全体董事或者委员。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也可以用通讯的方式作出决议。

(二)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董事或者委员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合作企业条程的修改;

2、合作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者减少;

3、合作企业的解散;

4、合作企业的资产抵押;

5、合作企业合并、分立和变更组织形式;

6、合作各方约定由董事会会议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会议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三)管理机制

1、董事长或者主任是合作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主任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当授权副董事长、副主任或者其他董事、委员对外代表合作企业。合作企业设总经理1人，负责合作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负责。

2、合作企业的总经理由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聘任、解聘。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由中国公民担任，也可以由外国公民担任。

4、经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聘任，董事或者委员可以兼任合作企业的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职务。

5、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胜任工作任务的，或者有营私舞弊或者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决议，可以解聘;给合作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6、合作企业成立后委托合作各方以外的他人经营管理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一致同意，并应当与被委托人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7、合作企业应当将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决议、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连同被委托人的资信证明等文件，一并报送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劳动管理

合作企业员工的招聘、解雇或辞职一律实行合同制。员工的聘请由公司做出计划，报当地劳动部门核准后，由公司自行招聘，经考核择优录用。

合作企业员工的劳动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制订施行方案，由公司、公司工会与员工集体或个人订立劳动合同，按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财务会计和审计

1、合作企业设总会计师和总出纳员各一人，负责公司总的会计工作;厂部、商场和维修服务部分别建立帐目，每个部门分别设会计师和出纳员各一人，负责各个部门的财务会计工作。前款所列会计和出纳员的人选，均由双方协商推荐，董事会聘请。

2、合作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合作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并报当地财政部门和税务部门备案。

3、合作企业设审计师一人，由中方推荐，董事会聘请。

审计师负责审查、稽核公司的财务收支和会计帐目，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五条纳税与保险

1、合作企业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缴纳各种税款。

2、合作企业的各项保险均应向设在\_\_\_\_\_\_\_\_\_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办法、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均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由合作企业董事会决定。

第十六条解散与清算

1、合作企业因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解散：

(1)合作期限届满;

(2)合作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或者因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无力继续经营;

(4)合作企业合同、条程中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已经出现;

(5)合作企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2、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所列情形发生，应当由合作企业的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做出决定，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在前款第三项所列情形下，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条程规定的义务的中外合作者一方或者数方，应当对履行合同的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履行合同的一方或者数方有权向审查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解散合作企业。

3、合作企业的清算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合同的修改、补充、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及其附件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协议，并报经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方能生效。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本合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公司严重损失，或因公司连续亏损，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经合作企业董事会特别决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提前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合同转让

合作企业的合作一方向第三方或者合作他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投资或合作条件，须经以下程序：

(1)须经合作他方书面同意;

(2)法人合作企业须经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作过决议;

(3)须经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九条声明与保证

(一)中方：

1、中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中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中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中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外方：

1、外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外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外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外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外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十条保密

合作企业承认并同意在合同期内由外方提供的技术系属秘密。合作企业及其全体雇员和工作人员应按合同列明的目的使用其技术。在未得到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公开或透露此技术。自签署合同至终止合同，该项技术的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第二十一条不可抗力

在合作期间，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报通知对方，并应在15天内提供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二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由于本合同引起中方与外方之间的任何争执，首先应由董事会以互相信任的精神协商解决。若于三十(30)天内未能解决时，中方和外方可选择第三方进行调解。

2、若调解于\_\_\_\_\_\_\_\_\_天内不能解决时，其争执应由仲裁作最终裁决。仲裁小组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中方指派一名，外方指派一名，第三名仲裁员由中、外方指派的两名仲裁员共同商定。若被指派的两名仲裁员，意见分歧，则第三名仲裁员应由\_\_\_\_\_\_\_\_\_仲裁院指派，并任仲裁小组主席，仲裁地点在\_\_\_\_\_\_\_\_\_。

3、仲裁的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定。

第二十三条文字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_\_\_\_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上述两种文本如解释有矛盾，以中文本为准。

第二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所订立的合作企业条程、工程协议、技术转让协议、销售协议等，均为本合同的附属文件。

本合同及其附属文件，均须经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关)批准，并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合作企业对双方送达通知的方法，如果采用电报或电传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发出书面信件通知。合同中所列的双方的法定地址，即为双方的收件地址。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_\_\_\_\_\_\_\_\_份，合作企业1份，报中国对外经济贸易部\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影印本\_\_\_\_\_\_\_\_\_份;分报有关机关。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由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中国\_\_\_\_\_\_\_\_\_省\_\_\_\_\_\_\_\_\_市签字。

中方(盖章)：\_\_\_\_\_\_\_\_\_外方(盖章)：\_\_\_\_\_\_\_\_\_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业合作协议书合同篇十三**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共同促进发展的原则，就\_\_\_\_\_\_\_\_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牵头完成搭建平台的基本工作，完善规章制度的制定。

2、甲方帮助乙方争取配套服务境等支持，协助解决乙方在行业发展过程中的问题。

3、甲方支持乙方与可以展开多种形式的互动交流与合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在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的构架下，参与事务，享有表决权和监督权。

2、乙方有义务执行双发所达成的决议，遵守章程；维护彼此的合法权益。

3、乙方应充分利用双方所搭建的平台，发挥自身优势，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合作。

三、其它

2、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导致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对方有权变更、解除协议，违约方要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并以备忘录或附件的形式体现；本协议的备忘录或者附件与本协议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自双方代表人签字认可之时起生效。

甲方代表：\_\_\_\_\_\_\_\_签署时间：\_\_\_\_\_\_\_\_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